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4-080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中，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一致同意分别在中国银行中山小榄阳光美加支行、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各设立两个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户，用于存放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。上述专户包括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项目，各子公司按照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设立的专户。

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2月22日